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总工会
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川人社发〔2020〕5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现就做好我省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

业复工复产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我省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积极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针对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带来的新挑战，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保发展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我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

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引导职工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制度规定，自觉按照科学指引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并做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工作。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尽量少裁员或不裁员；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通过协商共决方式,推动职工工资待遇调整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挂钩。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鼓励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主动对接企业岗位需求,扎实开展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费的,由机构向用工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

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各级工会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安排一定规模的防控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宣传、准确解读、严格执行我省《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46号）有关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职工思想引领工作，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

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工会要按照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有关通知、文件要求，做好对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指导和服务工作。要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宣传和政策解读、防控动态推送，指导企业制定复工方案；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监测和形势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发现、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置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要充分发挥商协会调解组织作用，积极参与调处和化解疫情防控期间可能出现的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纠纷。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总工会



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11 印发
